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商务局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宝发改投资发〔2020〕593号

关于转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 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 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宝鸡港务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各市属企业：

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等八部门以“陕发改投资〔2020〕776号”文转发了国家八部委《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

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意见通知要求，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明确任务分工，进一步细化完善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各项要求尽快落到实处。

附件：转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20〕776号）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商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30日

抄送：各县区发改局、住建局、财政局、商务局、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各县（区）支行。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6月30日印发

文件

会 厅 厅 厅 行
员 设 员 建 政 务 分
革 乡 改 城 财 商 安 局
和 和 房 省 省 行 西 局
发 住 展 房 省 省 银 行 西 局
西 西 西 西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西 局
陕 陕 陕 陕 陕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陕西省税务局
陕 西 省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陕发改投资〔2020〕776号

转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 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 房屋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各省级部门、各省属企业：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八部委《关于应

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20〕734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转发你们，按照省政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繁荣市场、促进就业、维护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减免国有房屋租金，鼓励各类业主减免或缓收房租，并予政策支持，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今年全国“两会”作出的工作安排。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缓解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压力的重要意义，落实工作责任，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减免房租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二、全面落实减免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指导意见》要求，对承租国有房屋（包括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高校、研究院所等行政事业单位房屋，下同）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2020年上半年3个月的房屋租金；现行房租减免政策免租期不足3个月的，应予以补足。其中，省属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由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监管机构（部门）负责落实；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减免由各省级主管部门负责落实；市县国有房屋租金减免由市政府负责落实。省属企业落实减免房租政策减收、免收的租金，在2020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作为特殊事项，根据实际情况经相关监管机构（部门）确认后，视同实现利润或在考核中予以认可。

三、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工作，确保《指导意见》提出的财税、金融、房屋租赁等政策落地落细。各市县要进一步细化完善实施方案，在6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确保《指导意见》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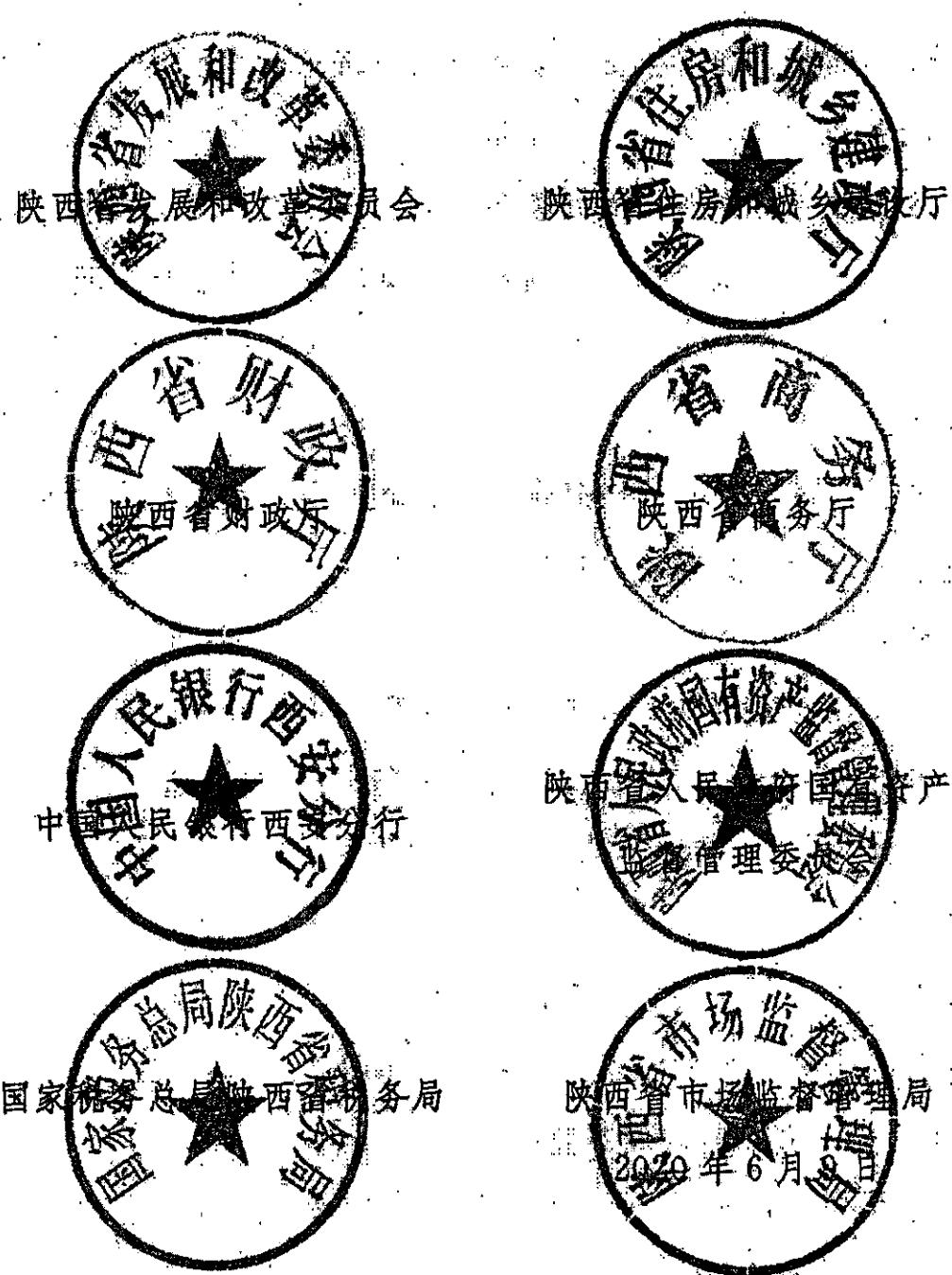
四、强化督促检查力度。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对减免房租惠民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等部门将强化上下联动，加强督促指导，对有关方面反映的重大问题进行核实检查。

五、及时上报有关情况。请各省属企业将减免政策落实情况于6月22日前报相关监管机构（部门）。请省住建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和各市（区）及时梳理本领域本地区政策落实情况（省级出台文件名称、文号及主要内容；各市县出台文件等情况；政策落实的效果；下一步贯彻落实工作考虑等），于6月24日前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联系人：王立 029—63913199 13992825151

邮 箱：168584292@qq.com

附件：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



抄送：各市（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商务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9日印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文件

发改投资规〔2020〕734号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
压力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繁荣市场、促进就业、维护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

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成本支出压力大，国有房屋租赁相关主体要带头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帮扶小微企业，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相关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各级政府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视需要给予适当支持。房屋租金减免和延期支付政策主要支持经营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优先帮扶受疫情影响严重、经营困难的餐饮、住宿、旅游、教育培训、家政、电影院剧场、美容美发等行业。

二、实施房屋租金减免

(一) 推动对承租国有房屋（包括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高校、研究院所等行政事业单位房屋，下同）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上半年3个月房屋租金。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要确保免租惠及最终承租人。

(二) 中央所属国有房屋（包括有关部门、中央企业、中央高校和研究院所等所属国有房屋）出租的，执行房屋所在地对出现经营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房屋租金支持政策。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三)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鼓励出租人考虑承租人实际困难，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减免或延期收取房屋租金。

三、完善财税优惠政策

(四)地方政府要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包括中央转移支付、地方自有财力等)，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

(五)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可按现行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落实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政策。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六)引导国有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内增加优惠利率小额贷款投放，专门用于支付房屋租金。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力度，用好普惠金融定向降准、再贷款等政策，以优惠利率给予资金支持。

(七)对实际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的出租人，引导国有银行业金融机构视需要年内给予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优惠利率质押贷款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推广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质押贷款产品。

(八)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实际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的生产经营性贷款，受疫情影响严重、年内到期还款

困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客户协商，视需要通过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临时性还本付息安排。

五、稳定房屋租赁市场

(九)鼓励将国有房屋直接租赁给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确需转租、分租的，不得在转租、分租环节哄抬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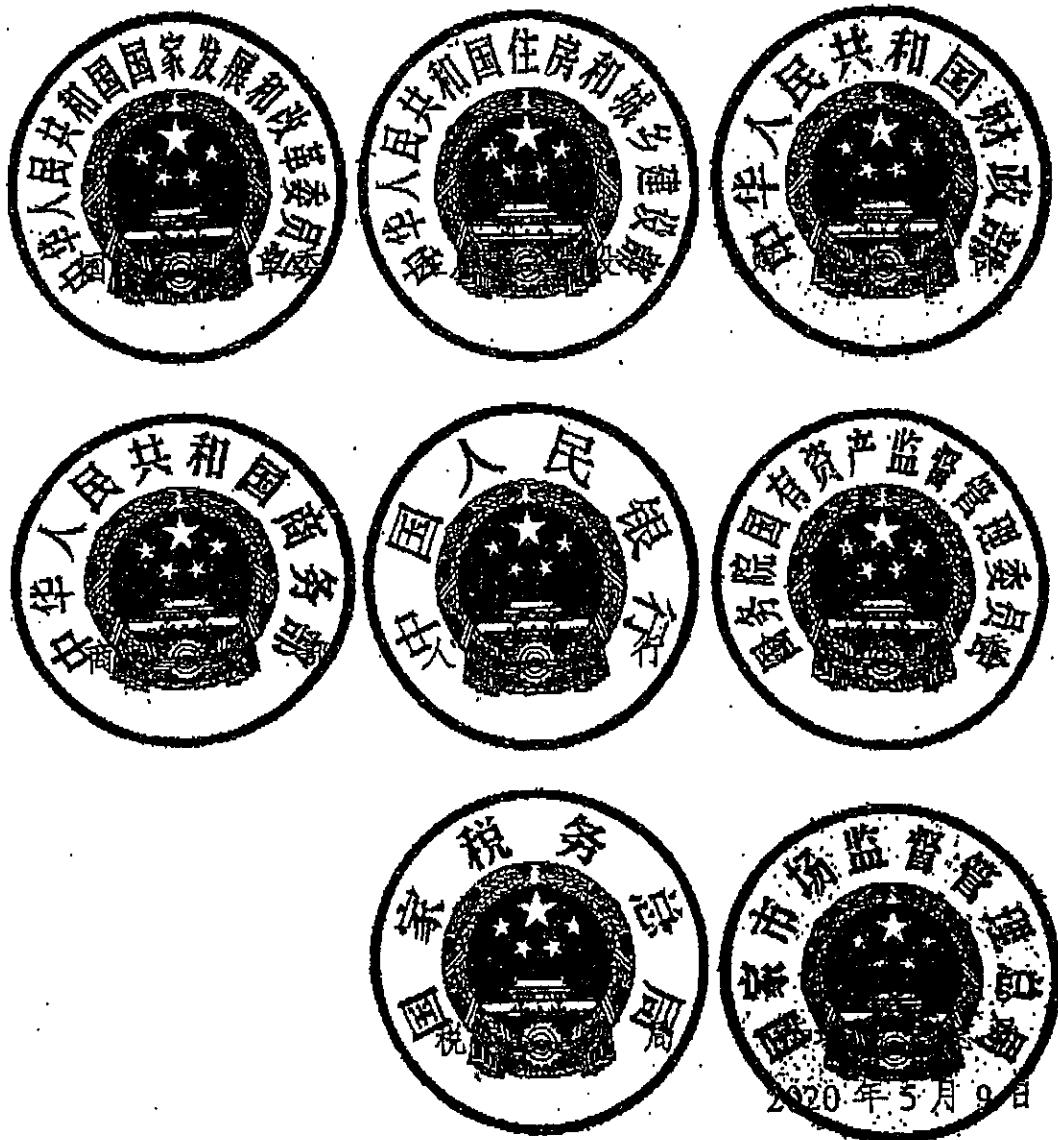
(十)在受疫情影响缴纳租金确有困难时，承租人与出租人在遵守合同协议的前提下，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稳定租赁关系，出租人可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租金。

(十一)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房屋租赁纠纷调处机制，引导租赁双方协商解决因疫情引发的租赁纠纷。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尽快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推动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十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工作，并加强督促指导。各地区要进一步细化完善实施方案，抓紧把相关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把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各项要求尽快落到实处。

(此页无正文)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国资委、市
场监管局（厅、委），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
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
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
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5月9日印发



